

民法总则彰显人文关怀

王利明

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今天，广大人民群众在温饱问题解决之后，对自身权利的追求更多，保护自身权利的意识和要求也更高。这对民法典的编纂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一部充分关爱人、保护人的民法典，才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需要、面向21世纪的民法典。

民法总则突出体现对人的保护

民法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民法总则从立法基本原则的确定到具体制度的完善，都将对人的尊重、对权利的保障作为一条主线，体现了浓厚的人文关怀。

确立了保护权利的立法目的。民法总则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彰显了意思自治和权益保护，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民法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指明：“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可见，我国民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接下来的几条明确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强调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这些都体现出民法总则追求对个人全面保护、维护人的价值、调动人的积极性，进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体系结构彰显对人的保护。从民法总则的体系结构来看，其关于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的规则设计也都是以人为中心的。该法虽然也调整交易关系，但其本质上是以保护人、关爱人为中心的。一方面，它确认了自然人的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的原则。人格尊严是人格权法律制度的立法基础。在今天，人民的基本生存权已经得到了保护，在此背景下，更应让人格尊严作为基本人权得到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它强化了对财产权的保护。只有有效保护个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才能增强人们的投资信心、置产愿望和创业动力。在广大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个人财产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对财产安全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保护财产，就是保护人们诚实劳动，保护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例如，民法总则明确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在物权法的基础上完善了平等保护原则，将物权法中的物权的平等保护扩展到所有财产权的平等保护。这彰显了民事法律“私权平等”的价值取向，适应了我国当前改革中强化产权保护的现实需要。

增加了对特定主体民事权利的保

护。比如，增加了对胎儿利益的保护。民法总则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虽然胎儿没有出生，还不能完全作为独立主体存在，不可能完全适用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规则，但是在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等方面，又有受保护的必要。所以，民法总则专门对此进行了规范。再如，民法总则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这一规定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允许他们从事一定的民事活动，可以方便他们的生活，并培养其社会交往能力。此外，民法总则监护制度的规则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即从传统上把被监护人作为管理对象转变为把被监护人视为独立主体，力求实现被监护人利益的最大化，充分尊重其独立意愿，这也体现了民法的人文关怀精神。

民法总则将真正成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

众所周知，现代法治强调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现代法律的功能主要是确认权利、分配权利、保障权利、救济权利。民法总则广泛确认公民享有的各项人格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亲属权、继承权等权利，从而真正成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民法总则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完善了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民法总则的制定使我们坚信，我们有条件、有能力制定一部立足中国实际、展现时代特色，科学的、屹立于世界民法典之林的民法典。

确立民法作为权利法的基本制度框架。民法是权利法，民法典的体系构建应以民事权利为“中心轴”展开。我国民法总则正是以民事权利为“中心轴”展开的，其有关自然人、法人等的规定，是对权利主体的规定；有关民事权利的规定，包含对民事权利的类型、客体、权利行使方式的规定；有关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的规定，是对民事权利行使具体规则的规定；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是对侵害民事权利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是对民事权利行使期限的规定。民法总则就主体、客体、法律行为及民事责任等的一般规则作出规定，而分则体系将以物权、合同债权、亲属

权、继承权以及侵害民事权利的侵权责任为主线展开，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法总则不仅奠定了民法典分则制度设计的基本格局，而且也整个民事立法的发展确立了制度基础。

构建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民法总则专章规定民事权利，构建了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体现了对民事权利的重视，这本身也是一个亮点。民法总则在民事权利体系规定方面的进步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首次，在法律上明确规定隐私权的概念。民法通则只是规定了名誉权，而没有规定隐私权，司法实践一直通过名誉权保护隐私权，此种做法不利于保护隐私权，因为侵害隐私权并不必然导致个人名誉权受损。侵权责任法虽然也规定了隐私权，但只是在保护范围中规定了隐私权。民法总则第一次明确规定了隐私权受法律保护。第二，规定了个人信息权。虽然民法总则没有明确使用“个人信息权”的概念，但可以认为其承认了独立的个人信息权。个人信息权主要是指对个人信息的支配和自主决定的权利。近年来，个人信息被随意侵犯、买卖的现象比较严重。民法总则的这一规定有利于强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第三，规定了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现代社会，数据的开发和利用已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也成为民事主体的一项重要财产，民法总则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进行保护正是对社会发展需求的回应。第四，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也就是说，不论是权利还是利益都受到法律保护。这不仅与保护民事权益的基本原则相对应，而且为将来对新型民事权益的保护预留了空间，体现了民法总则规则的开放性。

充分尊重个人依法享有的行为自由。保障私权需要确认个人所享有的各项人身和财产权益，还应系统规定私权的救济机制，全面保障私权。同时，保障私权还意味着尊重个人的“私法自治”，其本质上是尊重个人的自由和自主。与公权力“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相反，私权的行使是“法无禁止即可为”，即只要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禁止个人进入的领域，按照私法自治原则，个人均有权进入。这既有利于节约国家治理成本，也有利于增加社会活力，激发主体的创造力。民法总则第五条确认了自愿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该条赋予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在法定范围广泛的行为自由，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贯穿于整个民法之中，体现了民法尊重人、保护人的基本精神。

(作者为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医学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中国国家形象全球调查报告2015》显示，最能代表中国文化的形象符号是中医。在世界文明史上，唯有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从未中断。其中，中医学传承至今而且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值得每一个中国人引以为荣的。

中医的核心价值理念，用一个字概括就是“和”，用四个字概括就是“调和致平”。“调和”理念是有深刻意义的。中医将人的健康状态称为“平”，将健康人称为“平人”，也称为“阴阳和平之人”。“和平”就是调和致平，“和”是“平”的手段，“平”是“和”的目的。《黄帝内经》提出“法于阴阳，和于术数”“谨察阴阳所在而调之，以平为期”“内外调和，邪不能害”，强调人只有通过调和阴阳，依靠自身脏腑、经脉、气血的功能活动及调节能力，才能达到人体内外的协调统一、形神气血的协调平衡。与西医的对抗性治疗不同，在“以平为期”理念指导下，中医采用调和性治疗的方法。中医以激发人体潜在的自组织、自修复能力为目的，通过人体内各种机制综合作用的调控，维持生命的动态平衡。这一方法符合现代肌体内稳态或自稳态理论。

中医认为，“阴阳失和”是病机的总纲，它具体表现为三个层面的“失和”：一是人与自然失和。人与天地万物阴阳之气相通相和，如果风、寒、暑、湿、燥、火等气候变化异常，太过或者不及，六气就变为六淫，由对人体无害转化为对人体有害，成为致病因素。二是人与社会失和。《黄帝内经》重视人的社会致病因素，在《征四失论》《疏五过论》中有详细的论述，认为社会习俗、政治经济、道德行为等失和都可以致病。三是人本身阴阳失和，表现为气虚不和、形神不和、脏腑不和、经络不等等。尽管疾病的病理变化复杂多端，但都可以用“阴阳失和”即阴阳的偏盛偏衰来概括。当阴阳失和发展至严重程度时，就会出现“阴阳离决，精气乃绝”的现象。既然疾病是“阴阳失和”造成的，那么，“调和阴阳”就是中医的治疗总则。药物、针灸、推拿等各种治疗方法，都是为了调和阴阳，把“不和”转变为“和平”，达到阴阳的动态平衡，恢复机体的内稳态。

中医“调和致平”的核心理念源于先秦哲学的“中和”思想。无论是《尚书》的“协和万邦”、《周易》的“保合太和”、《国语》的“和实生物”，还是老子的“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孔子的“君子和而不同”、有子的“和为贵”、子思的“致中和”，都十分重视天地万物的整体统一、和谐共生。相比较而言，儒家更强调人与社会的和谐，道家更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而中医则不仅重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而且重视人自身的和谐。中医“调和致平”的理念和方法不仅可以用于治病，而且可以用于治国，所谓“上医治国，中医治人，下医治病”。对个人来说，人与人之间关系和谐了，那他一定是快乐的，他的生活一定是多姿多彩的。对国家来说，国家内部体制机制顺畅、和谐，国与国之间互联互通、关系和谐，人类就会和平发展、社会就会安宁大同。

中医既反映了中华文明的价值理念和思维方式，也是贴近百姓生活、将科技与人文融为一体的文化形态。中医“调和致平”的理念及其各种医疗技术、养生方法，几千年来护佑着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今天也必将进一步助推健康中国建设，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复兴。

(作者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学院院长、教授)

调和致平 利国利民

张其成

制度创新为重点 方式创新为依托 提高社会治理的公众参与度

张开云 张兴杰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对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政府公信力、增进人民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几年发展，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支持架构正在稳步完善，这几年各地成功实践的网格化社会治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和枢纽型社会组织构建等便是重要体现。相对而言，社会治理的公众参与度尚不够高。这既有公众内在原因，如个人价值取向不同、责任意识有别等；也有外在原因，如公众参与的保障或配套制度不健全、渠道与方式不丰富等。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应注重提高公众参与度。

坚持制度先行。无规矩不成方圆。科学的制度是社会治理有序进行的基本保障。推动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必须坚持制度先行。应以制度创新为重点，加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建设，完善配套性政策体系，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保障和便利。在发挥好政府治理作用的基础上，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引导人们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还应着力构建公众参与的平台和载体。适度的组织化有利于推动公众有序参与、有效参与、规范参与，能够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居民自治、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作用。因此，应改革创新社会组织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激发社会活力。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特别是社区



民法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总则的制定，重新开启了我国民法典的编纂进程。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整个商事立法都将在民法总则的统辖下具体展开。民法总则的制定将极大推进民事立法的体系化进程，在中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民法总则的内容有许多亮点，其中比较突出的一点就是它充分彰显了人文关怀的价值理念，彰显了21世纪的时代精神。

人文关怀是民法总则的基本价值取向

我们要制定的民法典是21世纪的民法典。如果说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19世纪风车水磨时代民法典的代表、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是20世纪工业社会民法典的代表，那么，我国民法典则应当成为21世纪信息时代民法典的代表。这就要在我国民法典中反映21世纪的时代精神与时代特征。

21世纪是弘扬人格尊严与价值的时代，这个时代的精神理应倡导对人的权利的保护。21世纪的民法，更应突出体现对人格尊严和人的合法权益的尊重。在当今信息时代、网络社会，科技进步的成果面临着被滥用或滥用的风险，有可能对个人隐私等人格权带来现实威胁。这样的形势要求把对人的保护提到更高程度。

人文关怀在今天已不仅仅是重要的价值理念，它使整个民法规则发生了重大改变甚至是革命性变化。比如，传统的侵权法主要以制裁、追究责任为目的，侵害了别人合法民事权利的就要给对方赔偿，其更侧重于制裁不法行为人。但在今天，随着人文关怀成为民事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侵权法的立法不再更多考虑怎样制裁行为人，而侧重于考虑如何向受害人提供更全面的救济、如何充分体现对受害人的关爱。

对人的关怀与尊重，体现了民法的本质和功能。民法本质上是人法，倡导关爱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民法的这种精神，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也体现了对仁者爱人的中华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集聚了一些风险隐患，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呼声越来越高。政府监管是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根本保障，行业自律是互联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基础。二者犹如规范互联网金融秩序的两驾马车，只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方能提升整个市场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和模式，互联网金融监管逐步走向规范。随着互联网金融深入发展，有必要

完善政府监管 加强行业自律

双管齐下规范互联网金融秩序

王艳丽

建立全面监管的制度体系。一是市场准入制度。明确互联网企业从事金融活动的市场准入政策和监管规则，对经营者实缴注册资本、经营者公司治理结构、高层人员任职条件等作出明确要求。二是营运资本维持制度。营运资本代表经营主体的短期偿债能力和稀释风险能力。在我国互联网金融市场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中，应制定相关标准，确保互联网金融公司维持与运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本。三是第三方存管制度。银监会于2017年年初出台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目前，大多数P2P(个人对个人)网贷公司已经逐步将资金转为由商业银行存管。在未来的监管中，应将存管和外部审计的要求全面落实到实处。四是信息披露制度。互联网金融本质上仍是一种金融活动，信息披露不可或缺。应对互联网金融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管理、信息披露内容等作出全面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制度。五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应建立包括特定业务审核制度、消费者隐私保护制度、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等

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六是市场退出机制。应在做好网络借贷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前提下，完善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适时建立互联网金融业务第三方接管机制。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互联网金融创新速度较快，而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相对缓慢。因此，在相关立法出台之前，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相对于政府监管而言，行业自律在降低监管负担和规制成本、避免市场主体与监管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提高专业性和标准化程度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互联网金融在我国的迅速发展，2011年以来，各种地方性行业协会或自发性行业协会陆续成立。201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组织建立的全国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承担制定互联网金融行业标准、促进从业机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建立行业自律惩戒机制

等重要职责。然而，从满足我国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需要的角度看，行业自律的作用目前还没有充分发挥，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首先，应进一步完善全国性的行业协会组织。根据不同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的组织架构，明确其职责与业务范围。其次，应尽快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和从业行为准则。在与传统金融业务无本质差异的领域，可以直接沿用原有的金融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对有别于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应建立新的行业标准和准则。最后，应建立行业内部信息共享和披露机制，并最终与行业外部监管系统对接。在从事同一业务的互联网金融经营者之间搭建信息沟通与共享的桥梁，在消费者信用、行业经营数据等方面实现共享，既可以降低经营者的审核成本，又可以完善互联网金融数据库，还有助于全面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体系。将这些数据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范围，还可以作为进一步修订外部监管指标的依据。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